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避免了将募集资金变相用于进行高风险投资，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与监管，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退回相关超募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共 3 页，本页为第 1 页。）

黄益建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iji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0年6月7日

(本页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共3页，本页为第2页。)

潘敏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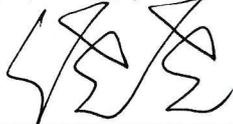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n Min,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6 月 7 日

（本页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共 3 页，本页为第 3 页。）

饶尧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Rao Y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6月7日